

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环委办〔2025〕1号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控车、控排、控尘专班，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最新环境监测模拟预报结果，2025年1月3日起，污染物持续累积，扩散条件较为不利，我市空气质量可能出现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预计1月6日左右大气扩散条件开始好转）。为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参照省环委办要求，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经市环委办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5年1月3日0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具体解除时间根据最新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另行通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康防护措施

（一）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

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二）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有条件的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三）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二、建议性应急措施

（一）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二）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三）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三、强制性应急措施

（一）扬尘源减排措施。市控尘专班牵头负责督导扬尘源减排措施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交通运输、人防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扬尘污染源减排措施落实。

1.全市施工工地需提前调整施工计划，管控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应急抢险施工除外；市政府及以上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但应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

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同时浇筑混凝土必须由环保绩效达到B级及以上的在产商砼企业供料，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3.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在空气湿度大于65%或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喷雾、湿扫作业。

4.全市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

（二）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市控排专班牵头负责督导工业污染减排措施落实，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污染源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1.钢铁企业。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C级企业，1#、2#、3#转炉每天限制出钢炉数不大于26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烧结机、球团生产线和石灰窑分别降低生产负荷50%以上。

2.焦化企业。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非绩效引领企业，焦炉负荷由设计出焦时间73小时（58炉/日），延迟至出焦时间146小时（29炉/日）。

3.水泥熟料企业、砖瓦窑（烧结砖瓦制品）严格落实省定错峰生产要求。其中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C级企业，停产；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C级企业，每日产

量不得大于 3600 吨（协同处置危废废物，上年日产量 4500 吨的百分之八十）。

4.铸造企业。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B 级企业，采取在线检测设备自查、生产原料更替、调整生产时间等措施落实自主减排，原则上减排比例达到 20%以上。河南明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C 级企业，熔炼、分拣、破碎工序停产。

5.陶瓷企业。信阳康特陶瓷有限公司 C 级企业，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6.岩矿棉企业。河南骏马保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 级企业停产。

7.垃圾（生物质）发电企业。通过加强燃烧控制、调整负荷等措施落实自主减排，原则上减排比例达到 20%以上。

8.燃煤发电企业通过制定用煤计划，使用优质煤，提前储存至少半个月生产用煤和原辅材料，提前清空粉煤灰等固体废物措施落实自主减排，原则上减排比例达到 20%以上。

9.其他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管控”措施执行。

（三）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市控车专班牵头负责督导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落实，市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落实。

1.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按照市、县政府及公安部门发布的禁限行通告执行。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对管控车辆停止办理入市通行证，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2.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商砼车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等保障的，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3.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 III 类限值要求以及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公安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垃圾焚烧和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站；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采取抑尘措施，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四、充分发挥现有监测监控职能

各县区要紧盯企业排污在线监控、企业用电监控、企业门禁系统，确保管控企业停限产到位、污染排放量削减到位、运输车辆管控到位；做好各国、省、市乡镇站点数据值守，务必保障站点数据稳定上传，同时结合站点数据特征，严格周边各类污染源管控；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狠抓烟花爆竹禁放和秸秆禁烧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

五、加强督导，严格执法

各县区政府按照《关于印发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信政办〔2023〕53号）要求，具体负责管控措施落实并加大检查力度，市环委办、市控车专班、市控排专班、市控尘专班、市直有关部门对以上管控措施开展全面督导，重点检查夜间20时至早间8时时段。要进一步强化对重点行业污染管控，特别是加强空气质量站点周边的涉气企业、施工工地、重型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尽可能削减污染峰值；对应停未停、应限不限、预警前故意抬高排放量及用电量，或借“出于安全考虑无法停下来”设备调试、检修名义规避管控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区在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要主动对社会发声，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公众解疑释惑，尽最大努力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本次污染管控期间，各辖区按照要求，每日上午9时前，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等情况汇总形成日报上报邮箱（xygjbywddz@163.com）。对工作组织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依纪问责。



2025年1月2日